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炳仁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7
電子信箱：ben6209@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0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2、教育部新聞稿。(1050100327_Attach002.pdf、1050100327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先予敘明。
- 三、請各校參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循民主參與及法定程序檢討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學生獎懲規定、服裝儀容規定等)。
- 四、另依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



105/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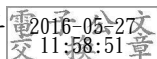


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併予敘明。

五、隨文檢附「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新聞稿一份供參(附件2)。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